

##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：龙泉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北京同恩立和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2024年12月20日龙泉市人民医院 DSA 移机服务（招标编号：0625-24217F49）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，并依照《民法典》及其他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DSA 移机服务+保养壹次+上门维修壹次

二、服务时间：预计拆装机时间：2025年12月1`日前（具体根据医院土建施工进度）

三、合同金额：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叁万元整，（¥330,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四、技术资料：

-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五、知识产权：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无。

六、转包

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不允许转包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：

- 履行时间：待甲方机房工程完工
- 履行地点：龙泉市人民医院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1.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，经采购人确认符合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20%预付款项；

（2）剩余合同价款支付：

设备移机完成，且安装调试成功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乙方凭验收报告、符合采购



人财务要求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，经采购人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三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#### 九、税费：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## 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：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

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甲方有权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重做：已经服务过的服务期清零，按合同约定的年限重新计算服务期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，乙方返回甲方一部分维保服务费。

(3) 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## 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

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一式【伍】份，甲执【两】份；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【一】份；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【一】份备案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签约时间： 2025年 1月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[Signature]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案方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